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如东“扶海英才” 计划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区党工委、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委办局，县各委办局，县各群团组织，县各直属单位，县属各国有企业，各垂直管理部门：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和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根据《关于加快实施新时期人才强县战略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东委发〔2022〕

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组织申报2026年度“扶海英才”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人才强县”和“创新驱动”战略,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和“强富美高”新如东建设,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有力有序做好如东“扶海英才”计划申报组织工作。瞄准前沿高端,聚焦产业布局,重点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空天海洋装备、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高端纺织、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等先进制造业集群紧缺人才。把握人才评价改革要求,坚持客观评价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突出创新创业成效、用人单位评价、市场评价等要素。

二、项目类别

2026年如东“扶海英才”计划评审分设“自主创业类、自主创业类(团队)、企业创新类、企业创新类(团队)、文化类、高技能创新类”六大类项目。各类别的具体申报条件见《2026年如东“扶海英才”计划申报条件》(附件1)。

2026年“扶海英才”计划全年共设不少于四次申报评审,其中:自主创业类、文化类(创业)项目可在个人“学历学位、工作经验、引进地区”等条件满足的基础上,放宽企业“注册时间、

实缴资本、股权占比、员工参保”等条件的达成时限，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可在未完全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先行参评，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实际注册成立，达成申报条件后提交佐证材料（2026年11月15日前）。

三、支持政策

1.资金支持。经评审，入选如东“扶海英才”计划，县、镇（区、街道）两级财政根据《2026年如东“扶海英才”计划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发文）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资助金额如下：

（1）自主创业类一档资助200万元，二档资助150万元，三档资助100万元。

（2）企业创新类一档资助150万元，二档资助100万元，三档资助50万元。

（3）文化类、高技能创新类资助50万元。

（4）自主创业类（团队）、企业创新类（团队）单个项目资助300万元。

以下情况资助资金可予以上浮：申报个人项目的人才如为省外引进的国家级顶尖人才，资助金额可在获评档次资助的基础上，有条件最高提升至300万元。

2.项目推荐。对入选者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科技企业家支持计划”等人才项目，优先向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等推荐给予融资支持。

3.配套服务。按照国家、省、市、县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政策，享受工作条件、生活津补贴、落户、医疗、保险、配偶安置等方面的支持与服务。

四、申报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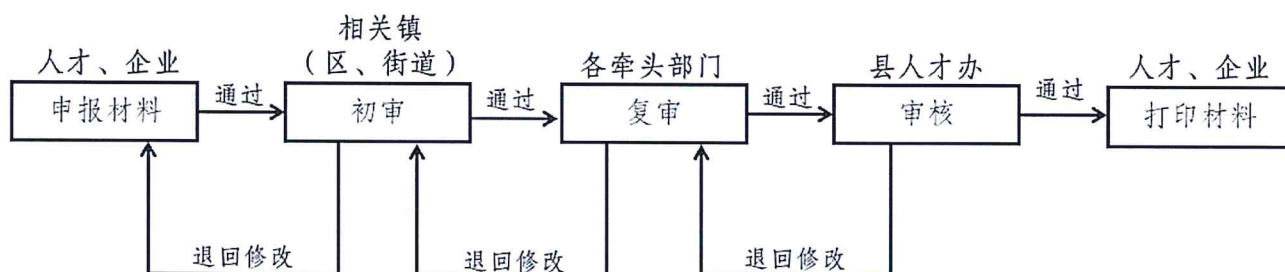
发改委负责受理自主创业类、自主创业类（团队）人才项目申报；科技局负责受理企业创新类、企业创新类（团队）、高技能创新类人才项目申报；宣传部负责受理文化类项目申报。

1.申报、评审时间安排

申报计划于一、二、三、四季度各组织不少于一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季度实际情况开展专家评审工作，具体时间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2.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电子版）经申报人才、申报企业确认后提交相关镇（区、街道）初审，初审通过后交由各受理牵头部门复审，复审通过交由县委人才办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镇（区、街道）通知人才打印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创新创业计划书和证明材料。《申报书》打印好后与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合订成册，一式五份。经申报人才、申报企业和所在相关镇、区（街道）签字盖章后，由各申报单位于每季度截止申报前根据申报类别统一报送至申报受理部门，具体流程如下图。



报送地址：发改委（地点：如东行政中心 20201 室；联系人：成澄，电话：84198858，报送邮箱：825862302@qq.com）；科

技局(地点: 县行政中心 20610 室, 联系人: 曹峻, 电话: 84110618, 报送邮箱: jsrdcj@163.com) ; 宣传部 (地点: 县行政中心 20826 室 (办公室) ; 联系人: 顾丹丹, 电话: 84169908, 报送邮箱: 113512437@qq.com) 。

3.申报材料要求

各类项目均通过提交电子、纸质材料申报, 不再设置网页申报通道。申报内容包括申报书、创新创业计划书和证明材料(其中自主创业类、文化类(创业)项目在申报时若未注册落地, 附件证明材料部分仅提供申报材料清单中“个人基本情况”、“专业学术水平”两个类别的相关材料, 具体详见附件2)。申报书、创新创业计划书及各类相关附件证明材料须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提供相应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或数码照片。

(1) 申报材料须完整规范, 电子申报材料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申报人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 不得空项、漏项。申报单位及人才本人要签署《申报承诺书》, 承诺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等, 对不能作出明确承诺的, 不予受理。

(2) 申报单位及人才本人需签署《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扫描版与纸质版一起报受理部门汇总后提交县委人才办。对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 情节严重的, 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申报单位及人才本人需签署《未获得江苏省内人才计划承诺书》, 扫描版与纸质版一起报受理部门汇总后提交县委人

才办。对存在虚假承诺或隐瞒已获得其他地区人才资助的事实，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各镇、区（街道）负责本辖区申报对象的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相关部门，纸质材料签署意见并盖章。

（5）自主创业类、文化类（创业）项目在通过答辩后完成“注册成立、实缴到账、股权占比、员工参保”等条件，于11月15日前提交《申报书》、创新创业计划书、注册成立后完整附件材料等申报材料清单内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盖章后按原路径提交。

自主创业类（团队）、企业创新类、企业创新类（团队）、文化类（创新）、高技能创新类项目于11月15日前另行提交《申报书》、创新创业计划书、全年度附件材料等申报材料清单内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盖章后按原路径提交。

（6）人才引进时间及在如东劳动关系的确定，需申报单位或人才，申请人社、税务等部门通过大数据查询，个人项目出具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如东缴纳“社保、个税”等方面的情况证明（团队项目出具2019年1月1日以来“社保、个税”缴纳等方面的情况证明），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4.各受理部门（宣传部、科技局、发改委等）：每季度材料申报截止前三天向县委人才办报送书面申报材料。其余时间段，县委人才办不受理任何申报材料。

五、遴选办法

1.资格初审。成立资格初审小组，负责参评资格审查。

2.答辩评审。组成专家组，根据人才答辩情况评估打分，提

出推荐意见。

3.资格复审。成立资格复审小组，负责项目注册落地后的资格复审。

4.实地考察。成立实地考察组，对申报人才项目进展、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评估。

5.基本条件评价。成立基本条件评价小组，对申报人才及项目的基本条件进行评价。

6.会议决定。会议确定拟资助对象、资助档次。

7.确定名单。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确定为资助对象。

六、申报材料（提供电子扫描件，原件在企业资格审查现场提供核对）

具体详见《2026年如东“扶海英才”计划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

附件：

- 1.2026年如东“扶海英才”计划申报条件
- 2.2026年如东“扶海英才”计划申报材料清单
- 3.如东县“扶海英才”计划申报书（自主创业、创新创业类）
- 4.如东县“扶海英才”计划申报书（自主创业类-团队）
- 5.如东县“扶海英才”计划申报书（企业创新、文化创新类）
- 6.如东县“扶海英才”计划申报书（企业创新类-团队）
- 7.如东县“扶海英才”计划申报书（高技能创新类）
- 8.创业计划书内容纲要（样本）
- 9.创新计划书内容纲要（样本）

- 10.如东“扶海英才”计划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样本）
- 11.未获得江苏省或南通市或市内其他县（市、区）人才计划承诺书（样本）
- 12.薪酬发放说明（样本）
- 13.人事处派遣证明（样本）
- 14.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样本）
- 15.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县薪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样本-个人项目填写）
- 16.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县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证明（样本-个人项目填写）
- 17.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县创办企业情况证明（样本-个人项目填写）
- 18.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县薪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样本-团队项目填写）
- 19.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县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证明（样本-团队项目填写）
- 20.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县创办企业情况证明（样本-团队项目填写）
- 21.2026年如东“扶海英才”计划申报材料装订要求